**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责**

为建设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卓越的教学文化，结合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高水平海洋人才培养的需求，于2017年3月成立“海洋学院教师发展中心”。中心挂靠教学管理部，是负责本院教师发展的教育教学培训机构。发展中心宗旨在服务热爱教学的教师全面成长。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能有：建立专业化和常态化的培训体系；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、教学质量和教师持续成长。

**第一条 工作职能**

1.新教师培训，针对新入职教师包括研究生助教进行教学规范化培训。

2.高级教师培训，针对已有两年教学经验和有教学能力提升需求的教师进行。

3.培训者培训，培养教师培训者团队，建立教师培训可持续化发展。

4.教育教学培训，针对有志于教学研究的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。

**第二条 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新教师培训

1.学习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代发的浙大发本［2011］258号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于处理办法。熟悉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认定标准。

2.学习培养计划，熟悉备课、上课、考试、等教学过程和研究生培养过程。

3.教师试讲于讨论，重点学习课程讲解于学术报告的区别，避免新教师以学术报告方式讲课。

4.情绪管理，帮助新教师认可紧张情绪并及早过渡到平常心态。

（二）高级教师培训

1.专题讲座，邀请教学名师讲座、组织专题培训、组织教学观摩等。

2.讨论茶话，大学期末组织教师教学研讨会，重点进行教学咨询和难点互助与专家答疑。

3.教学实践，组织开展教学效果测评，通过微课形式进行点评反思与报告总结。

（三）培训者培训

1.教育研修，培训者持教育研修证书上岗。证书由主管教学院长颁发，候选者可通过选修交叉教育教学课程和网络教育教学课程自由完成15门课程，每门课程2学分，共30学分合格后获得。

2.教育教学专题会议，鼓励培训者候选人积极参加国内外教育教学相关会议，了解前沿教育教学理念进行自我提升。

3.发展中心调研，为了发展中心可持续化发展，培训者候选人应对国内外发展中心进行调研有必要进行交流访问，进一步提升发展中心职能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培训

发展中心对有志于从事教学研究的教师提供教学论文撰写指导、教育教学项目申请和教学比赛团队建设等服务。

（五）发展中心培训结业证书使用细则

培训结业证书由主管教学院长颁发，参加教师发展中心活动累计30次即可获得结业证书。结业证书作为教学活动证明在涉及学院内部评比时（例如同等条件下职称晋升时作为附加标准）可作为教学工作量标准之一。活动次数来源两方面：第一、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教学能力、教学专题研讨会、教学咨询和教学测评等活动均以照片形式留底。照片中参加活动的教师可以照片为依据记录参加活动次数。第二、教学测评报告、教学实践反思报告、教学年终报告、海洋学院教与学稿件等纸板形式文件一份为一次。

**海洋学院教师发展中心**

**2018年1月**